

Q/LRS

澜沧睿森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RS 0001 S—2022

熟制糯玉米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0117 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 08月 24日

2022 - 08 - 24 发布

2022 - 09 - 01 实施

澜沧睿森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熟制糯玉米是以糯玉米为原料，经去皮、挑选、清洗、真空包装、高温蒸煮灭菌等工艺制成的熟制糯玉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/T 22326-200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糯玉米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的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澜沧睿森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伟男、韦丽、董丽枝。

熟制糯玉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熟制糯玉米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糯玉米为原料，经去皮、挑选、清洗、真空包装、高温蒸煮灭菌等工艺制成的熟制糯玉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糯玉米:应符合 GB/T 22326 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: 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包装	包装完好、无破损、无胀袋	取试样置于白色洁净的磁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外观、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嗅气味、尝滋味
色泽	穗状：具有本品固有色泽，无腐烂 粒状：具有本品固有色泽，无腐烂、霉变	
组织形态	穗状：成熟度适宜，籽粒饱满、排列整齐，无明显秃尖、缺粒和畸形，无病虫害 粒状：籽粒饱满、颗粒基本一致，成熟度适宜，无病虫害	
滋味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滋味和气味，柔嫩可口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直链淀粉含量, g/100g ≤	5.0	NY/T 2639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 ≤	20	GB5009.22

食品安全企业
证: 5308 011/S
2022 年 01 月

续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5-7	GB 5009.237
注：以上指标为可食部分的指标要求。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质限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0.16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中粮食制品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照JJF 1070的方法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有关规定。

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有关规定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检验用样品和备用样品，抽样基数为30袋，15袋用于检验，15袋留样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公司的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后，签发检验合格证（或成品放行单）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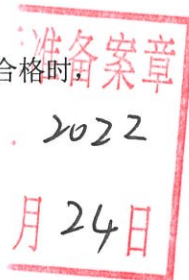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、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其余项目若有不合格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7.1.2 包装储运图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、混运。

7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7.3.3 在运输过程中，必须防止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7.4 贮存

离墙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环境中，并有防蝇、防鼠、防尘设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，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在澜沧县拉祜广场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2022 年 8 月 21 日

赵伟男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 年 8 月 21 日

